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丁碧華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0
電子信箱：tingbiwha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1201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20198AA0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通知所屬學生填寫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設籍學校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局於115年3月起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學生輔導訪視面談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個人實驗教育者於即日起至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（<https://nee.tn.edu.tw>）（以下簡稱非學網站）線上填寫輔導訪視自評表（填報路徑：訪視作業-填寫訪視自評表-點選「前往」按鈕-填寫114年度自評表-點選「集中訪視」按鈕，並立即預約受訪視日期）。

(二)個人實驗教育輔導訪視面談相關資訊如下：

1、實施對象：個人實驗教育者及學生(請務必出席)。

2、辦理地點：



(1)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(地址: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260號)。

(2)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(地址: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)。

3、辦理期程：115年3月。

4、辦理方式：以面談方式進行，每名10分鐘，請學生家長於本市非學網站選填參加場次及組別，確定場次及組別表俟匯整後另行公告。

5、學生家長配合事項：

(1)線上詳細填寫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(如附件1-2)及立即預約受訪視日期。

(2)準備實驗教育成果報告(3分鐘)，倘有訪視自評表項目之書面佐證資料，請於當天另行提供。

(三)個人實驗教育學生如有需要實地訪視，另案通知貴校偕同辦理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官田區隆田國小輔導室郭老師，電話：06-5791047分機842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國中階段設籍學校、114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國小階段設籍學校、114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高中階段設籍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